证券代码：002366　　证券简称：融发核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#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，公司生产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5 人，代表股份 578,184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8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
562,130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2 人，代表股份 16,054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4 人，代表股份 16,331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7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2 人，代表股份 16,054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5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回避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(股) | 比例 | 股数(股) | |
| 1.00 |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567,825,874 | 98.2084% | 10,091,291 | 1.7453% | 267,700 | 0.0463%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5,972,711 | 36.5713% | 10,091,291 | 61.7896% | 267,700 | 1.6391% | 0 | |
| 2.00 |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576,098,163 | 99.6391% | 1,836,802 | 0.3177% | 249,900 | 0.0432% | 0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14,245,000 | 87.2230% | 1,836,802 | 11.2468% | 249,900 | 1.5302% | 0 | |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马冬雨、牛琳博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